

# 焉耆回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

焉水发〔2017〕52号

签发：杨林

##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7-14 号建议的 答 复

马志峰、赵岩龙、赵君勇、吴金福、安志明、艾尔肯·努尔、  
马建新、帕尔哈提·吐尔地、安建成、黄建雄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五号渠乡阿伦渠、3号渠、查汗渠三支主渠杆的问题的议案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2017年，我局已将五号渠所有支渠即阿伦渠、3号渠、查汗渠列入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第26期）。目前，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自治区水利厅审查，准备报巴州发改委、自治区发改委批复，待批后，我局将立即进行后续工作，



尽快实施该工程。

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杨 林

承 办 人：张林海

联系电话：18997619098

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17年5月1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五号渠乡人大。